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茂发改价格〔2017〕58号

签发人：黄 永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 暨简化自来水分类价格的通知

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并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和原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2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和简化自来水分类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

（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含特种用水）1.40 元/m³。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工作具体按国家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有关规定执行。征收的对象范围为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各类用水户。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水处理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供水范围内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行业），经环保部门核定，属于超标排放污水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实施差别化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 1.5 倍，即 2.10 元/m³。

二、简化自来水分类价格

（一）简化自来水分类价格。

市区自来水价格统一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大类别。各类别价格分别为居民生活用水 2.00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2.29 元/m³和特种用水 4.00 元/m³。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用水，部队、企事业单位、学校集体宿舍用水，学校教学用水和社会福利机构（指国

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用水，持所在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业和行政事业等类别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特困户等低保对象用水，物业、趸售、招商引资用水，惩罚性企业用水，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特种用水**是指外轮、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含足浴）、推拿按摩、休闲会所、高尔夫球场、洗车（含汽车美容）、健身房、美容美体、水疗、酒城、酒吧等用水。

（二）实行优惠水价政策。

1. 对物业小区、招商引资的特殊优惠政策、趸售用水等公共公益类用水的价格，按综合供水价格的 80% 执行，具体价格为 2.71 元/m³（其中：自来水价格 1.68 元/m³，代收城市附加费 0.08 元/m³，污水处理费 0.95 元/m³）。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 号）第八条规定，该类别所有到居民户的终端价格不得突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 对本市户籍的由市民政部门核准在时效范围内的低保户、五保户或特困户等低保对象，其用水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50% 执行，具体价格为 2.00 元/m³（其中：自来水价格 1.00 元/m³，代收城市附加费 0.05 元/m³，污水处理费 0.95 元/m³），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

（三）实行惩罚性水价政策。

对限制类、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生产用水（茂名暂定：水泥企业生产用水）实施惩罚性用水价格，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加价 15% 执行，具体价格为 4.16 元/m³（其中：自来水价格 2.63 元 / m³，代收城市附加费 0.13 元/m³，污水处理费 1.40 元/m³）。

（四）实施阶梯价格管理。

市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执行标准及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细则仍按《茂名市物价局关于茂名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茂价〔2013〕14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即按 2017 年 2 月份抄见水量执行）。原茂名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的批复》（茂价〔2009〕210 号）同时废止。

四、其他事项

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注意做好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管理科）反映。

- 附件：1. 茂名市区自来水价格简化分类调整表
2. 茂名市区自来水价格及代收费统一价目表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茂名市区自来水价格简化分类调整表

单位：元/m³

用水分类	范围	价格	备注
综合供水价格		2.10	1、公共公益类用水价格按综合供水价格的 80% 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居家生活用水，部队、企事业单位、学校集体宿舍用水，学校教学用水和社会福利机构用水，持所在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	2.00	2、限制类、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用水价格在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加价 15%。
非居民生活用水	包括工业、经营服务业和行政事业等类别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物业、趸售、招商引资用水、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划分范围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 号）文规定执行	2.29	3、特困、低保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50% 收取
特种用水	外轮和领取《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含足浴）、推拿按摩、健身房、美容美体、水疗、休闲会所、高尔夫球场、洗车业（含汽车美容）、酒城、酒吧等用水。	4.00	4、表列价格未包含附加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服务费。

附件 2

茂名市区自来水价格及代收费统一价目表

单位：元/m³

用水分类	基本 水价	城市附 加费 5% (代 收)	污水处 理费 (代 收)	综合价 格	垃圾处理费每月 每户 (代收) 元	
					垃圾 处理 费	环境卫 生 服务 费
特困、低保户 用水	1.00	0.05	0.95	2.00	1.50	4.00
居民生活用 水(实施阶梯 价格收费)	2.00	0.10	0.95	3.05	3.00	8.00
公共公益类 用水(物业、 招商、趸售)	1.68	0.08	0.95	2.71	茂名市茂南区城 市综合管理局核 定收费额	
惩罚性用水	2.63	0.13	1.40	4.16		
非居民生活 用水	2.29	0.12	1.40	3.81		
特种用水	4.00	0.20	1.40	5.6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河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